

4-8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：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园区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82.5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11.51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戊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）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28日

备注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